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工作组主席关于邢世库案的来函〔G/SO 218/2〕收悉。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邢世库，男，51岁，汉族，哈尔滨印刷二厂工人，因患精神疾病于2006年2月病退。邢世库现有一女，系与前妻所生。2000年2月2日，邢世库与现任妻子赵桂荣再婚，再婚无子女。

赵桂荣，女，43岁，汉族，无固定职业，系初婚。

二、关于来函反映内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邢世库在北京火车南站被地方政府官员带领警察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扣押的问题

经调查，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邢世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居民，哈尔滨印刷二厂工人，于2006年2月经哈尔滨市劳动保障部门鉴定审批，因其患精神分裂症丧失劳动能力办理了病退手续。2006年4月，邢世库因与哈尔滨印刷二厂在享受企业改制并轨政策问题上存在分歧而去北京上访并在驻华使馆区滞留，多次扬言不满足所提条件就自杀。得知此情况后，哈尔滨市道外区立即对邢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经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病例记载证实，邢世库经临床确诊为精神分裂症（病例档案号6836、33723，附后），分别于1992年由其单位、2005年由其妻子赵桂荣送往哈尔滨第一专科医院住院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

律规定，邢世库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邢世库患有精神分裂症，该疾病属无法治愈类疾病，随时可能发病并对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威胁，对北京地区治安管理造成威胁和影响。鉴此，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派员于2007年2月16日对其进行劝返工作，期间发现其病情严重，工作人员立即与其法定监护人赵桂荣多次联系未果，在邢世库没有法定监护人监管的情况下，本着人道主义救助的原则，决定将其送返回哈，并及时将其送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因此，不存在邢世库在北京火车南站被地方政府官员带领警察在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下扣押的情况，哈尔滨市道外区也未曾接到过国家信访局于2007年3月16日下达的释放邢世库的命令。

（二）关于邢世库被送入精神病院问题

返哈尔滨后，经该市第一专科医院检查，邢世库正值精神分裂症发病期，因此决定立即对其进行收院治疗。由于其法定监护人赵桂荣及其亲属无法取得联系，按照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哈尔滨市道外区工业信息商务局作为邢世库所在单位哈尔滨印刷二厂（该企业已改制）的托管部门暂时代为履行监护责任，为其办理住院治疗。邢世库住院诊治过程严格按医院各项流程规范操作，因此不存在扣押情况。邢世库在该院从2007年2月16日至3月16日住院，病情稍稳定后转道外区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继续治疗，目前经道外区精神病专科医院诊断及治疗病志证明其并未康复，需继续住院治疗。考虑到邢世库本人和家庭的特殊情况（家庭经济困

难，邢再婚妻子赵桂荣长期离家出走，极少履行对邢世库本人及邢前妻之女的监护与抚养责任，自邢 2007 年入院以来，赵桂荣仅赴医院探望过一次）。道外区人民政府本着仁爱、济贫、人道、救助的精神，在邢世库入院的六年来一直为其支付所有入院治疗费用，共计 8.23 万元。

（三）关于邢世库在精神病院遭受多种酷刑且未得到相应治疗的问题

经调查，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是黑龙江省规模最大、最具权威的专科医院，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哈尔滨市道外区精神病专科医院是具备一级甲等资格，医疗设备齐全的专科医院。据两所医院提供的邢世库医疗诊断及医疗病志证明，其在住院期间，严格按照其主治医生制定的治疗方案进行系统的心理、行为矫正治疗，公娱性治疗和药物治疗，并在生活上给予照顾。据调查，以上两所医院均无电棍、铁链等刑具，不存在遭受包括被铁链捆绑、被电棍击打头部、被长时间关禁闭等多种酷刑且未得到相应治疗的情况。

（四）关于“赵桂荣上访期间入黑监狱超 300 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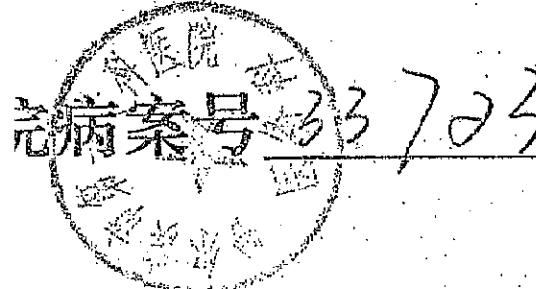
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健全的法律体系，对于监狱的设立和管理都经过严格审批和监管，不存在“黑监狱”等违反法律规范的非法羁押场所。2010 年 3 月 9 日，赵桂荣因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出具了公（外）决字【2010】第 0166 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赵桂荣实施

了行政拘留 10 天的行政处罚，属正常合法的执法行为，不存在紧急呼吁函中所称的“赵桂荣在上访期间入黑监狱超 300 天”的情况。

(五) 关于赵桂荣称前往医院探望邢世库时，被告知必须经地方政府指令方可释放的问题

经哈尔滨市道外区精神病专科医院证实，病人邢世库在治疗期间，病情不稳定，无规律性发病，发病时极有可能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伤害。哈尔滨市道外区精神病专科医院是独立专业的卫生医疗机构，出院标准具有严格规范和流程，完全依据病人病情治愈情况和医嘱，不受任何方的干扰和授意。

中国政府谨请将上述内容全文载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中。



住 院 病 案

姓名：王一飞 性别：男 年龄：20
科室：急诊 医生：王一飞 手术日期：2011年1月1日

(2)

31981

医 院

工 线 号:

病案首页

门诊病案号: 29975

住院病案号: 6838

病理号:

姓名: 李伟平 性别: 女 出生: 1964年4月12日 年龄: 29 婚姻状况: 丧偶

职业: 工人 出生地: 河南省(市)县 民族: 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_____

工作单位及地址: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地址: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姓名: 李伟平 关系: 妻子 地址: 13号 电话: _____

入院科别: 内科 病室: 12年3月12日 时 分 入院时情况: 1. 危 2. 急 3. 一般

转科情况: _____ 出院: 内科 病室: 13年3月26日 时 住院天数: 14天

门(急)诊收治诊断: 肝癌晚期转移至骨盆

临床初步诊断: 肝癌晚期转移至骨盆

入院后确诊日期 年 月

临床确定诊断	出院情况				ICD-10 编码
	治愈	好转	未愈	<48小时死亡	
显效	缓解	无变化	恶化	其他	

主要诊断: 肝癌晚期转移骨盆 V

其他诊断: _____

并发症(含术后、麻醉): _____

院内感染名称: _____

损伤和中毒的外部原因: _____

手术日期	手 术 名 称	麻 醉	切口/愈合	手 术 医 师	操作者
				/	
				/	
				/	
				/	

病理诊断: _____ 血型: _____

过敏药物: _____

抢救次数: 成功次数: 随诊: 1. 是 2. 否 随诊期限: 尸检: 1. 是 2. 否

住院费用 (元)	合 计	床位	西药	中药	检查	治疗	放射	手术	化验	输血	输氧	接生

类别: 公费 劳保 医疗保险 自费及其他 示范病例 1. 是 2. 否 病案质量: 1. 甲 2. 乙

科主任: 主任医师: 住院医师: 实习医师: 编码员: _____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 实习医师: 编码员: _____

1983

医院

住院病案

住院病案号: 6836

9. 科

姓名:	王伟红	工作单位:	邯郸市三丁	邮政编码:
性别:	男	家庭住址:	河北省邯郸市	邮政编码:
出生:	1964年4月7日	(年龄:	29岁)	籍贯:
婚姻状况:	已婚	供史者:		可靠程度:
职别:	工人	入院日期	92年3月12日	午时 分
民族:	汉	记录日期	92年3月12日	14时

主诉: 不规则、省亲、一个星期

现病史: 1992年3月12日, 因上消化道出血入院。外史: 1991年1月因脑膜炎, 经治疗后好转。1992年1月因头痛、恶心呕吐、腰痛、尿频、尿急、尿痛、尿痛加重, 诊断为急性膀胱炎。1992年2月因头痛、恶心呕吐、腰痛、尿频、尿急、尿痛加重, 诊断为慢性膀胱炎。1992年3月因头痛、恶心呕吐、腰痛、尿频、尿急、尿痛加重, 诊断为慢性膀胱炎。1992年3月因头痛、恶心呕吐、腰痛、尿频、尿急、尿痛加重, 诊断为慢性膀胱炎。

医嘱单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住院病案首页

付款方式:

第 2 次住院

病案号: 33223
2013-2981患者姓名 邢世海 性别 1.男 2.女 出生 1964年11月4日 年龄 49岁 婚姻 1.未 2.已 3.离 4.丧出生地 辽宁省(市) 一县 民族 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现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望儿山镇望儿村 电话 — 邮政编码 —姓名 高艳军 关系 夫 地址 1310340000 电话 1316341036入院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10 时 入院科别 心 病室 — 转科科别 —
出院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10 时 出院科别 心 病室 — 实际住院 31 天诊断 冠心病心绞痛 入院时情况: 1.危 2.急 3.一般
渐 精神萎靡 入院后确诊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出 院 诊 断	出 院 情 况					ICD-10
	1.治愈	2.好转	3.未愈	4.死亡	5.其他	
<u>冠心病心绞痛</u>		✓				F30.9
—						
—						
—						
—						
—						
—						
—						

染名称 —断 —中毒的外部因素: —过敏 — HBsAg HCV-Ab HIV-Ab 0.未做 1.阴性 2.阳性合情况 门诊与出院 入院与出院 术前与术后 临床与病理 放射与病理 0.未做 1.符合 2.不符合 3.不确定 抢救 — 次 成功 — 次

哈尔滨市第一专科医院

住 病 案

津科

住院病案号: 23723

开刀席 工作单位: 内蒙古钢厂 邮政编码: -

1104 4 宿住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小城国际小区 1 号

状况: 3 供史者: 妻子 可靠程度: 草率

入院日期 2025年 10月 27 日 10时 0 分

22 记录日期 2025年 10月 27 日 10时

主诉: 骨盆骨折十个月, 血尿, 便意困难, 1周尿不洁, 加剧1月

现病史: 患者于91年与妻子离婚后, 未见面, 未治疗。2000年
交通事故, T12及L1椎体骨折, 椎弓根, 椎板骨折, 外伤, 诊断为T12
骨折, L1椎体骨折, 椎弓根, 椎板骨折, 外伤, 10月, 因腰痛, 不能行走
遂来我院。2002年在骨科住院治疗2年, 期间多次手术治疗, 并行腰

椎减压术, 11月手术治疗, 后症状改善, 但走路不稳, 仍需扶杖

行: T12及L1椎体骨折, 椎弓根, 椎板, 椎管, 一侧面腰痛, 伸直

加重, 不能直腰, 血尿, 便意困难, 活动后, 不耐久行, 生活

正常, 对冷热也不敏感, 1周尿时有异味, 尿液呈: 仅尿失禁
和排尿困难, 收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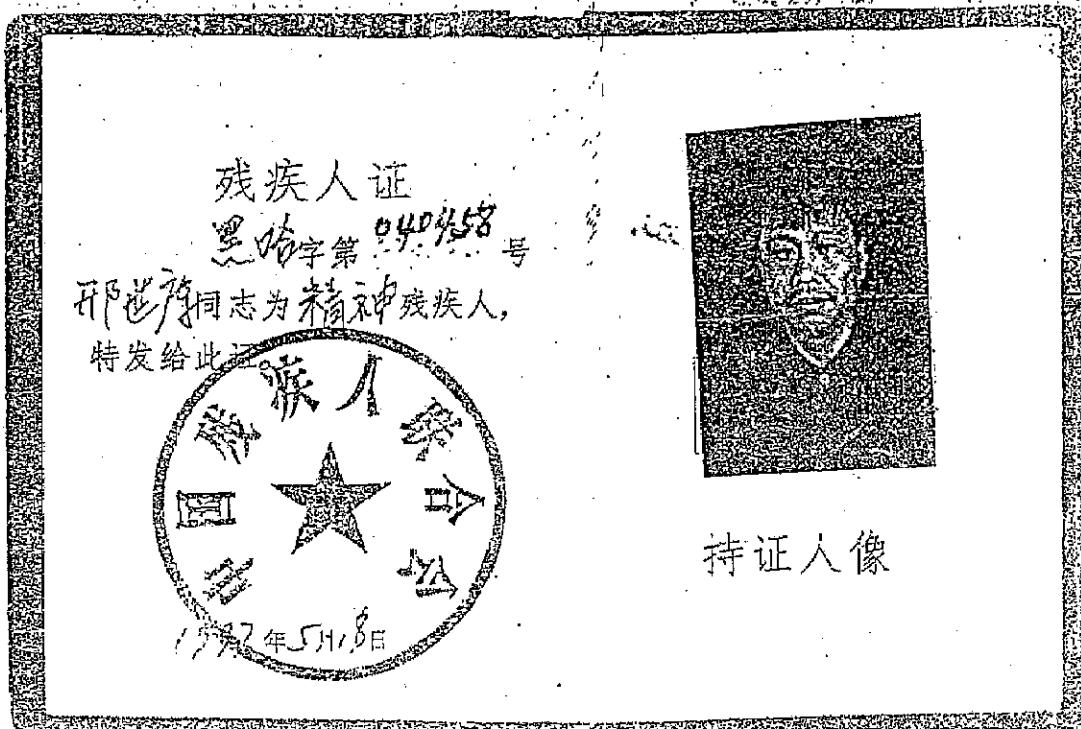
既往史: 无吸烟史, 无饮酒史, 无药物过敏史, 未发现其他

既往史:

个人史: 1993年, 退伍军校, 营养尚可, 11岁上学, 未住校, 未毕业,
学习不好, 25岁结婚, 91年离婚, 离婚原因: 开刀, 钱物不
归人, 3年前再婚, 妻子精神病人, 之子女, 3男2女。

家族史: 2000年二弟因车祸死于交通事故。

70



持证人像

身份证号 23010519620507165